

#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总裁陈玲芬女士提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宋晨凌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对宋晨凌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宋晨凌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经审阅宋晨凌女士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宋晨凌女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高管人选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一事。

###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宋晨凌女士简历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宋晨凌女士，女，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1994 年至 2004 年，历任闽江大学教师、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合伙人助理；2004 年 12 月加盟华孚，历任资金中心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4 年 12 月从公司离任，先后任职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汇健医疗集团副总经理、中航装饰集团副总经理，2019 年 4 月加入华孚，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之日，宋晨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并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